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4]第 71 号

申请人：殷曾辉，男，汉族，1997 年 5 月 6 日出生，住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阜台小区。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 4 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不予立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9 月 1 日，在拼多多平台一家名为农艺师蔬菜种子服务部的店铺购买了一袋香葱种子，到货后发现该商品并不符合店铺宣传说明，该商家广告有表示功效的断言：不生虫不打药，生长迅速，15 天采收等，同时发布了科学无法证实的断言：新种子发芽率 100%，10 天吃小葱，一年吃不完等。这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并对消费者构成欺诈，故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回复称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决定不予立案。这是明显的失职渎职，该商家店铺首页显示已售卖 1.9 万件虚假宣传产品，并

非违法行为轻微，并非改正就可免除处罚，应该依法进行处罚，请求撤销该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处理。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购买香葱种子订单截图；3、被举报商家香葱种子广告截图4张；4、全国12315平台举报信息截图。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9日收到申请人关于衡阳县三湖镇顶好信誉良种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农艺师蔬菜种子服务部”售卖的香葱种子广告中有表示功效断言的举报。2024年9月10日对被举报的商家进行调查，当即下达了蒸市监三湖责改[2024]26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该商家当天停止发布广告，下架了该产品，关闭了该店。经核查，该商家自2024年8月12日开始在拼多多平台销售香葱种子，至9月10日下架该产品，共成交29笔，金额合计41.86元，并不是申请人所讲的1.9万件产品，1.9万件还包含该商家经营的30余种其他蔬菜种子，这些产品并未发布虚假广告。该商家系第一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可以不予立案。经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举报的处理，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现场笔录；2、询问笔录；3、蒸市监三湖责改[2024]26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4、被举报商家无违法记录证明；5、不予立案审批表；6、湖南市场监督

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截图；7、全国 12315 平台回复截图；8、被举报商家营业执照、经营者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9、被举报商品成交情况截图；10、被举报商品已下架截图；11、被举报商家 30 日成交订单数截图；12、被举报商家广告截图；13、被举报商家与申请人协商情况截图。

为查明案件，本府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听取意见，11 月 22 日向申请人邮寄了听取当事人意见通知书并附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答复意见书、蒸市监三湖责改[2024]26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被举报商品已下架截图、被举报商家无违法记录证明、被举报商家与申请人协商情况截图的复印件。申请人仍不服，坚持行政复议申请意见。

本府经审理查明：2024 年 8 月 31 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上名为“农艺师蔬菜种子服务部”的商家购买了一袋 100 粒小香葱种子，付款 1.04 元，免运费。2024 年 9 月 6 日，申请人在湖南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登记举报衡阳县顶好信誉良种服务部售卖的“香葱种子不符合店铺宣传，该商家广告宣传表示功效的断言：不生虫不打药，生长迅速，15 天采收等。同时发布了科学无法证实的断言：新种子发芽率 100%，10 天吃小葱，一年吃不完等。要求不法商家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进行赔偿，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广告法第 58 条对商家进行处罚”。

2024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商家衡阳县顶好信誉良种服务部现场调查核实，并下达了蒸市监三湖责改[2024]26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被举报商家下架了案涉香葱种子。2024 年 9

月 20 日，被申请人对衡阳县顶好信誉良种服务部在拼多多经营的“农艺师蔬菜种子服务部”售卖的香葱种子广告中有表示功效的断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4 年 9 月 24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回复申请人该不予立案决定。

再查明，衡阳县顶好信誉良种服务部注册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经营者刘娟娟，经营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于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现就申请人申请事项以及被申请人处理该举报线索的合法性作以下分析认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本案中，被投诉的商家确有发布“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表示功效的断言”的农作物种子广告的违法行为，但经查询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未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记

录，同时该商家就被举报的香葱种子，累计销售 29 单，总交易金额 41.86 元，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后下架了案涉商品，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可以不予立案的法定情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实名举报，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向被举报商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 年 9 月 20 日决定不予立案，填写了不予立案审批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告知了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衡阳县顶好信誉良种服务部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衡阳县顶好信誉良种服务部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决定。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本决定适用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